

2019 年海口市部分道路和 绿地养护项目-1 包

发包方：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承包方：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海口市部分道路和绿地养护项目-1包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19年海口市部分道路和绿地养护项目-1包（项目编号：HNHXT-2019-104-1包）的绿化管理养护任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绿化管理养护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本绿化管理养护承包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2019年海口市部分道路和绿地养护项目-1包

（项目编号：HNHXT-2019-104-1包）

第二条：承包内容

甲方将本项目分为6个包，其中：1包：养护路段：滨江带状公园东侧绿地（长堤路口至新大洲大道路口），养护面积为226225.90 m²（其中灌木面积77459.2 m²，草皮面积148766.7 m²，灌木球数4878株，棕榈乔木2309株，一般乔木3043株）。（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承包给乙方。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养绿化地段和管养级别时，管理养护的数量将可能会有所增减，费用也相应增减，乙方须无条件服从，该地段管养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三条：本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从 2019年12月01日起至 2020年11月30日止，服务期限为 12个月。如月度考核乙方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未达标，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等任何要求。

第四条：承包经费及承包方式

（一）中标价：2019年12月01日起至 2020年11月30日 12个月的绿化

管养承包经费为 3133989.61 元:(每月管养经费为: 261165.80 元)。(绿化养护所使用的水电费用,若使用甲方水电,应按实扣除水电费用;社保金 189198.94 元/年,则应缴社保金 15766.58 元/月,且每月进行实缴实报,甲方根据乙方提交正规的社保清单为准,如有漏缴,从养护费中相应扣除社保费。)甲方按《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外包管养考评细则》、《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绿化管养检查验收考核办法》进行每日巡查及每月进行一次绿化养护效果考核,扣除巡查、考核的罚款和相关款项后,按月拨付余下管养经费。

(二)承包方式: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甲方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养护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五条: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一)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要求:

1、绿化养护人员和机械配备包括绿化管理养护所需的项目主管、技术人员、一线在岗绿化工人、技术专业组(修剪组、喷药组、应急组等)、后勤人员(司机、办公室、财务等相关人员)和绿地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同时应具备两名以上助理级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

2、绿地管理养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含草坪、灌木、乔木、草本花卉、水生植物、垂直绿化、悬挂绿化、盆栽植物等)、绿化设施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2.1 绿地保洁工作:在规定的保洁时间内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等,发现鼠洞要随时堵塞。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准过夜、不准焚烧,将其运出丢弃;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

2.2 灌溉、施肥工作: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每个季度施肥一次,一年施肥为四次,草坪每年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一次,有机肥只限于花生麸、腐熟的粪肥、污泥生物肥。施肥过程中不能产生厌恶性味道,并按现场签证确认。

2.3 整形修剪工作: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安全要求及防风要求等,对植物进行有计划的定期修剪和不定期修剪。乔木要求每年冬季、夏季两季进行定期修剪 2 次。

2.4 中耕除杂草工作及草坪复壮工作。及时松土、清除杂草及草坪复壮,方法合理彻底。按照下一标准除草,不论次数。

2.4.1 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20 株非目的的草种。

2.4.2 灌木花卉乔木植穴为直径 80 厘米圆，填穴表土深度不少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草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2.5 补植、改植工作：及时补齐缺株苗木、修补黄土裸露。及时清理死树，要求在两周内补回原来的树种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树木接近，以保证成活率和优良的景观效果。对已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花卉、乔木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2.6 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及绿地除“四害”工作，企业应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按现场签证确认，除虫不论次数，绿地不得发现蚁穴。

2.7 防台风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等工作，养护单位包工、包防风材料（护桩、横条、胶带等），在台风来临前加固防御，合理修剪，凡是冠幅大于 1 米的都要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处理断枝、落叶和垃圾。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确保行车安全。

2.8 绿地保护工作：需进行绿地巡察，保护绿地红线不被侵占，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制止，对侵占和破坏绿地的自然人及时劝离及制止，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由管养公司自行出资安装防护设施等）；乙方私自破坏、非法占用绿地或许可其它人破坏、非法占用绿地，甲方将按规定进行扣款和处理；如绿地及绿化设施等对行人或物品造成损害的（如：乔灌木伤人或伤物、绿地设施伤人或伤物、悬挂绿化伤人或伤物等等），一概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在管养过程中，出现死树、损坏花灌木、草地造成黄土露天，乙方要及时补植。

（二）绿化管理养护质量标准：

按照海口市园林管理局《园林绿化管养规范》要求执行，按照三级标准养护，此规范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第六条：绿化管理养护的检查验收办法

甲方对乙方依据《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绿化管养检查验收考核办法》、《海口市公共管理所绿化外包管养考评细则》进行每日巡查及每月进行一次绿化养护

效果考核。（此方案在合同期内因绿化管理要求需要重新修订或补充其他管理规定的，按新修订的办法执行。

第七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甲方采用日常、月份、专项检查等方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管养的技术水平。

3、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领取管养经费。

2、乙方有权对绿化管养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须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绿化检查验收考核制度。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听从甲方人员指挥，同时应具备两名以上中级园林绿化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并不得擅自更换。

5、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全市的抢险救灾工作。

6、如市政府有重大活动或任务情况下，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7、如有管理养护工作在繁华地段进行，乙方自行解决车辆通行问题。

8、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养护内容按每人 7000m² 配备养护人员，实行定员定岗管养、上岗人员必须按实际情况上图入库，以实际上图入库情况办理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

10、乙方负责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一切费用。

11、乙方不得将绿化管理养护工作转包。

12、肥料、农药的费用由养护单位负责。养护单位必须具备绿化养护、保洁等所需要的设备，并承担使用设备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

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擅自将绿化管理养护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转包合同无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验收移交

合同终止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完整的管养绿地移交给甲方。不合格项目在管养经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加经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和仲裁。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由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甲方：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curer's representative.

乙方：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周家东' (Zhou Jiadong).

开户名：海南宏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账号：220 1004 0092 0013 3788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海南和兴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s representative, '黎文' (Liwén).

(盖章)



签约时间：2019年11月30日

签约地点：海口市